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公平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平交易秩序，保护交易商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交易商等参与交易中心商品交易活动的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交易中心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商品交易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市场参与者。

第四条 交易中心的公平交易制度规范范围涉及商品交易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二章 交易中心内部管理

第五条 交易中心员工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不牟私利，维护交易中心和参与方的合法利益。

第六条 交易中心员工应与交易中心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或相关承诺书，对知悉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

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不得将其知悉的敏感信息泄露给交易中心其他员工或任何第三方。

第三章 交易中心内部控制

第七条 交易中心应合理设置商品交易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交易商进行交易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交易信息、交易建议和实施交易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第八条 交易中心加强商品交易环节的监督，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通过对交易商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发布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第九条 客观确定各商品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中心应按照价格优、数量相匹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匹配。

第四章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

第十条 交易中心应加强对交易商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机制，并做相关记录，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商品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的情况进行分析。交易中心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处置。

第五章 报告、信息发布和外部监督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交易中心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是交易中心诚信水平和规范程度的重要标志，监管部门将以此作为交易中心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在交易中心的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交易中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交易中心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